资产交易合同

卖　　方：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临丁路 699 号综合大楼 1 幢 32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张文斐

买　　方：　　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

注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委托处置的一批空调等设备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组织方”）组织下，经过杭州产权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杭交所”）公开交易，乙方竞得该标的，现双方就成交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转让标的：

一批空调等设备，详见标的清单。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性能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。

二、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：

1、转让价格

甲方将转让标的以¥　　元（大写：　　元）（以下称“成交价款”）转让给乙方。

2、其他应支付款项

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乙方应自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、《成交通知书》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。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，多余部分（若有）依次转为履约保证金、成交价款。乙方按照杭交所交易规则，成交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均汇入杭交所指定账户，杭交所对代收的成交价款只开具收款收据。

三、转让标的交付：

1、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与乙方进行标的交付，移交地址为标的现场。乙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次日起 5 日内将成交标的搬离移交现场。逾期的乙方应支付每天 1 万

元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。逾期超过 10 日，视为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，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解除后，除乙方已付的成交价款、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，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，视作乙方自动放弃，无偿由甲方处置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。

2、标的移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标的的移交以现场展示实物移交。在移交时，转让标的清单所列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仅供参考，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，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。由于杭交所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，则乙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、缺陷而向甲方、杭交所、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，杭交所、甲方、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在成交标的移交过程中，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，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移交，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5、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，使成交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、搬迁、清运无法进行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移交，成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。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，甲方、组织方、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6、乙方如在交付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作对交付事项、范围和标的数量、品质无异议。一旦搬离现场，所有标的一律不再退还；超过核实期限不申请退还标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乙方在标的搬离移交现场结束后，凭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（该保证金不计息）。

四、乙方在转让标的拆除中的消防、安全责任

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、搬迁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、人身安全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，与组织方、杭交所、甲方无关。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金给付责任的，组织方可以将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先予给付，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，由乙方予以补足。

五、乙方在转让标的拆除中的要求：

1、在拆除、搬迁、清运标的时，乙方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，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。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，应委托具有相应

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。

2、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、搬迁、清运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等情况，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 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交易资金不予退还。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2、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的，视乙方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《资产交易合同》，不予退还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、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）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及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执壹份，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。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署页）

甲方（卖方）：杭州东部软件城发展有限公司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乙方（买方）：　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